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和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。

3、公司制定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

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